

一丝还成千万缕

■朱小平

儿时的很多个雨天,我趴在窗台看屋檐水点点滴滴,听外婆的纺车吱吱嘎嘎。“嘎”的片刻,她会停下纺车手摇把,换新的麻斑笋壳卷筒缠线。等针线筐箩筐里装满了鼓白肚的笋壳筒,她就将三四股细棉线比齐均匀合成一根小绳,绕出一个两头凹陷的实心苹果状线团,用筷子长的竹针为我织袜子。

外婆看我时,我在门前台阶上乖乖地看雨背儿歌:“千条线,万条线,落在地上看不见。”外婆不看我时,我悄悄顶着斗笠走进雨中,去踩禾场坪的积水洼,溅起一朵朵黄泥花。外婆再看我时,我鞋袜里的小脚冻得通红,她一边念叨“寒从脚底起”,一边给我换袜子。冷雨绵延的早春与暮秋,外婆要为我备好多双棉纱袜子,她还没来得及及为我织毛衣,就老去了。

我启蒙上学,城里开始流行手工毛衣。当缝纫师傅的母亲轻松地学着为我织了一件玫红色纯羊毛衣,那是我人生中第一次感受“洋气”。厚实的元宝针,使得我跑起来的时候,脖子上那个刻了“长命富贵”的银项圈不再磕得下巴和胸口疼。母亲为了出点花样,特意在胸前用绿色毛线织了两个“工”字。那时穿毛衣的乡下孩子稀少,我打敝作外衣穿,走在路上,常有陌生阿姨拉着我欣赏毛衣款式,夸母亲能干。小伙伴看我的眼神也是红色的,背后议论我的毛衣是“租”来的,整天都不舍得脱下。我实在没好意思说为此“显摆”付出的代价:那毛衣领口子太小了,每次穿脱都卡刮到眉骨与后脑勺,叫人好一阵发懵,还有那两个“工”字在里面牵扯的毛线,没有一点伸缩力,拉起毛衣后背紧贴,放学回家,一身凉汗无处流淌。好在母亲知冷知热,当我再穿那件越来越显小的毛衣时,她总记得在我背后塞上一块吸汗毛巾。

大概是母亲试探性的手工编织引动了乡村时装潮流,没多久,手工毛衣便在村小校园蕃昌起来。爱美的三个姐姐指着画报上的新潮毛衣款式,向母亲索求。母亲的手艺,也就在拆织缝改的摸索中,逐渐娴熟老练。

然而,母亲的手总被太多事务占据,她织毛线通常是在夜晚的灯下。她识辨毛线质地,有一套独门把式:烧捻。她麻溜地抓起买来的毛线圈一甩,“8”字麻花立马松散成大圈“O”,捏着连接处的线头在煤油灯芯上烧断。闻到烧鸡毛焦味且能捻成灰的,是全羊毛纺线,暖和而价高,葱油渍后逗蛀虫,易断线,适合给大人织毛衣。烧出胶臭气硬化一坨还捻不碎的,是腈纶或化纤混纺毛线,柔软耐磨,经拆洗,还色泽鲜艳,正好给长身体的孩子重复翻新织毛衣毛裤。我们晚上脱毛衣上床,身上有闪电“滋滋啦啦”作响,母亲笑着说,那是她的孩子们自带的光芒。织完毛裤剩下的杂色毛线,母亲根据其粗细软硬,巧妙搭配拼凑,又给我们织了长虹般的围巾、彩云朵帽子和五花瓣儿手套。

临睡前,大姐应着场景教我们唱歌:“妈妈在严冬的深夜里为我编织手套,担心冻坏我的手,不顾寒风呼啸不知疲倦地在操劳。”我的脑海里萦绕着一根长长的毛线,一挽一搭,一翘一钩,来来回回,一夜间从母亲手上变出一副指叉分明、严丝合缝的毛手套。

当时,只道是寻常。

直到我做了母亲,才领略编织的过程就是辛劳与欣慰两相交织。我的儿女出生时,市面上各种毛线琳琅满目。鲜丽柔润的宝宝线,我为婴儿期的他们织开襟开裆衣裤;闪亮的珍珠粗绒线,我给幼年时的他们织棒针外套;温软的羊毛线、貂毛线、兔毛线,我用来织他们成长的打底衫。大儿倒是经常赞我织的毛衣有风度有温度,小女却对我百般挑剔:今天要粉红色,明天改淡紫色;一会儿指示我在前胸绣个花猫,一下子央求我在后背织一棵“山”叠松树。

时光好不经用啊,一晃,孩子们高过我的头。有一天,我听见他们在哼唱着:“妈妈给你织的毛衣,你要好好收着,因为母亲节到的时候,我要告诉她我还留着。”他们已破茧而飞,不再住在我织的毛衣里,手中的毛线,恍惚间化作了一根隐形的风筝线:盼你飞远去,又怕你永远停留在这里……

忽然发觉,原来我们家几代人编织的,不只是温暖的毛衣,是光阴里密实恒久的爱,更是丝丝缕缕剪不断的牵挂和怀念。



庭院那些丹桂,仿佛趁昨夜才开。也就在她的鼻腔收纳桂香的同时,脑海一激灵,猛然想起初夏为他织的毛线裤,还剩一条裤腿没完工。

潜意识里,她得赶在冬寒来临之前,让他换上新织的毛裤。一条裤腿的活,在她早些年,那是半天搞定的事。可现在她需要戴上老花镜来数针数,不但双手比不上年轻时灵活,连记性也差很多,时常会遗漏针数。一旦检查到漏织的位置,又得拆线重来。

她记不清这是为他织的第几条毛裤了。只记得,她遇见他的那个冷天,他穿着乡下母亲织的毛线裤,毛线已经发硬,裤头、裤脚有几处还花了线。

她要为他新织一条毛裤。

他不信城里人也晓得手工毛线活。

严格来说,她确实不会。小时候,她看大人织毛线衣毛线裤,觉着好玩,粗粗糙糙编过袜子、手套、围巾这般小玩意,却没认真学过织衣裤。就凭这么点“童子功”,她居然为他打造出一条手工毛裤。那一刻,他惊喜又感动,把她紧揽于怀里,低头附在她耳边动情地说,有她在身边,天天是晴天。

她想租一本织毛衣的书来学

手心里的暖

■彭发灿

习,寻而不得。问新华书店买,托图书馆工作的同学帮忙找,依然无果。终在一家私营书店淘到最新版毛衣编织图书,有图有方法,她如获至宝。

她捧着书本,一页一页地翻,让他按图索骥,选他喜欢的颜色,选他喜欢的样式,选他喜欢的花纹,一切照他喜欢的来。接下他的“私人定制”,她买回毛线,棒针,用皮尺在他身上仔细量过肩宽、袖长、衣长、胸围、领围等参数,一一记录在本子上。第一次为身材“特殊”的他织毛衣,她不敢马虎,对照书本一边学习,一边摸索着开工。

事不经手不知难。她显然认识到织毛衣不像织毛裤那样简单。手中毛衣在她反复修改中织成。她迫不及待喊他试穿,指挥着他伸臂、弯腰、扭脖子,看各部位尺寸合不合体。又把他拉到穿衣镜前,问他喜不喜欢。他看着镜子里的自己,既惊艳毛线衣的时尚美观,又惊叹她编织技能的出手不凡,油然一股暖流涌遍全身。

他穿上她织的毛衣,美好的事情开始发生。他去买冬季外套,几乎都可以挑到合身的尺码了。更有趣的,他们去服装店试衣服,

居然会有人打听他身上的毛衣哪儿买。

庭前桂花雨纷纷。金黄细碎的桂花瓣,沿着树冠于枝叶间筛落,树干周围的地面就印出一枚枚大号古铜币。而那些不安分的桂花瓣儿,飘落得远些,则被风儿裁成了小径、草地的黄马甲。她也完成了那件差点忘掉的毛线裤。

二十多年来,她为他分别打造了十数件毛线衣、毛线裤,厚的薄的,高领的矮领的,春秋的深冬的,跟随季节变着花样编。他熟稔她那套试穿流程:深蹲、扭身、抬腿、伸胳膊、转脖子、照镜子、回答她的询问。不待她发指令,他像一个训练有素的士兵,一气呵成完成所有试穿动作。至于衣服合体度、舒适度,且交付她日臻纯青的手艺。

他和她携手走过半生,共进退同笑泪,他给不了她世人眼中的钟鸣鼎食大富大贵,就像她给不了他神仙眷侣的甜言蜜语花前月下。他们的幸福是简单的相互成全。他给她足够的信任,给她坚定的依靠;她给他递上一日三餐可口饭菜,给他应对一年四季炎凉的从容。

往后余生,他唯有以手心里加倍的温柔来回馈她手心里一针一线的温暖。

煮雪问茶味

■仇士鹏

吐出一个干净爽朗的晴天。陆龟蒙更挑剔,“闲来松间坐,看煮松上雪”,取来松针上的雪,等它煮沸后再放入茶末,不管口感中是否会多出一抹松柏的韧劲,心中已是平添几多遗世独立的诗情野趣。所以陆游说:“建溪官茶天下绝,香味欲全须小雪。”有了纷飞

的雪,饮茶之乐才得以圆满。想来,冬日饮茶,饮的就是“窗含西岭千秋雪”的平静。岁已暮,人已倦,不再想与世界争夺颜色,开始喜欢空旷,开始喜欢留白。把那些轰轰烈烈的纪念都煮出琥珀色,把那些刻骨铭心的回忆都吹成茶沫,此刻,只要与风霜雨雪比邻而居的平静,只要从拥挤的生活中端起一盏茶杯的从容。万物不再挂于心,一个人就是一方天地,涵养一方不必言说的精神,远离繁华,亲近落寞,“一毫无复关心事,不枉人间住百年。”

据说,有人把一年中茶园最后一次的收成叫作冬茶。相比于春茶的鲜爽、夏茶的苦涩、秋茶的清淡,冬茶的香气会更加馥郁——为了应对寒冷,茶会将大分子糖类物质水解为小分子糖来提高细胞液的浓度,降低凝固点,防止冻害加身。而此时昼夜温差加大,新芽生长转慢,所含水分减少,让茶积累了不少芳香物质,因此成就了冬茶“香高水甜”的名声。这多符合冬日饮茶的心境!消化这一年中的风霜雨

雪,把岁月沉淀的苦涩一点点酝酿成世事洞明的清香,纵使身体不曾超脱,灵魂已然透彻。

我有一好友,常年朝八晚十。但每逢冬天,总会挑个日子在家中煮茶,像倾听雨声般陶醉在茶水的沸声里。“其沸,如鱼目,微有声,为一沸;缘边如涌泉连珠,为二沸;腾波鼓浪,为三沸。已上水老,不可食也。”明明是人在煮茶,却像茶在煮着他的耳朵。从玻璃壶中倒出茶汤,趁着微微的热气,把茶香含在口中。拉上素白的窗帘,把手机调成静音,或是摆弄盆栽,或是拨弄乐器,或是逗弄猫猫,让阳光在窗台上安静地摇曳一个午后。

他的身上,没有半分古人形,却有七分古人性。

我曾想过,在一个冰天雪地的日子回到老家,去林子里寻来未曾落地的积雪,比如花瓣上的,或是竹叶间的。用勺子舀最中间的一小块,装满一大碗带回家,放入锅中用柴火煮沸以烹茶。小小的土屋里,每一条缝隙都将填满清雅的茶香,心中的幸福就像雪地上倒映的微光,无论是落在童年、青年还是中年、老年,都会让那段岁月焕发出光芒。

“却喜侍儿知试茗,扫将新雪及时烹。”抬头望,不知故园是否已经下雪?窗外,风一天比一天凛冽;杯上,雾气始终袅袅;闲庭中,一只白鹤正优雅地踱过松影。